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浙江震元”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主要产品有氯诺昔康、醋酸奥曲肽、美他多辛、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泮托拉唑钠、伏格列波糖、托烷司琼、克拉霉素、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截止 2015 年末，震元制药总资产 71,10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81.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5,481.36 万元，利润总额 1,687.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借入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含叁仟万元），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含叁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震元制药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震元制药提出的为其生产经营需要的所借入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无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已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